

外卖店用AI技术『改头换面』

曝光台

据《工人日报》报道,如今外卖竞争激烈,有商家想到用 AI“帮忙”,对店铺的照片乃至视频“改头换面”放上平台,吸引消费者下单。

对此律师表示, 外卖店铺使用虚假图片、视频的行为涉嫌侵犯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人头攒动”是假象

10 月 31 日,北京市朝阳区消费者王女士浏览外卖平台时,发现一家专营拌饭的外卖新店。店铺头像吸引了她的注意:图中的饭店场景位于室外,上方是醒目的招牌,下方是人头攒动的场景,不仅店里店外坐满了人,连门口都排起了两行长队。不过,王女士总觉得有些不对劲,放大一看发现,这张图并非实景,而是有着明显的 AI 生成痕迹。

在该外卖平台中进行搜索,北京地区共有三家同名店铺,头像均为同一张图片,平台显示“该品牌已售 40 万+”。记者根据商家信息页中的地址,到王女士提到的店铺实地探访,发现这仅是一个位于地下二层的美食城档口,招牌并不起眼,也没有其专用的就餐区域,与外卖平台店铺头像中烘托出的“精品堂食店”氛围完全不同。

这种情况并非个例。除了店铺头像,一些外卖店铺的商品页、商家信息页中,也出现了 AI 生成的图片。王女士认为,现在不少消费者倾向于选择品质较高的外卖,商家使用 AI 图片,可能让人误以为这是一家人气高、环境好的堂食店铺。

不仅如此,有些商家为了避免“AI 味”、追求真实感,还会进行“门头改字”。记者在二手交易、短视频等平台上发现,一些卖家声称提供店铺招牌的改图服务,原理是在一张实拍图上,抹去原店名,加上新店名。

门店视频也可以“以假乱真”。目前,有外卖平台已要求商家提交“一镜到底”的视频材料,清晰连贯地展示门头、用餐区、厨房等关键场景。为了让外卖商家通过平台审核,有卖家表示可以通过技术合成视频,与上述改图原理类似,将客户需要的店名“嫁接”到其他视频中。

相较 AI 生成,这些在真实素材基础上替换店名合成的假照片、假视频更加逼真,肉眼很难分辨。此类服务的价格大多在十元至上百元不等,不少卖家表示“审核不过退全款”,也强调“对图片用途不负责,不承担责任风险”。

商家涉嫌虚假宣传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邓煦认为,外卖店铺使用虚假图片、视频的行为涉嫌侵犯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而制售图片、视频的卖家,如果明知是用于虚假宣传,属于涉嫌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记者注意到,市场监管总局研究起草的《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近日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该意见稿提出,平台提供者应当在平台餐饮服务提供者列表页面首页以及不提供堂食服务的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主页面,对无堂食外卖提供者加注“无堂食”标识。

(张千)

法律咨询

口头交代遗嘱 内容是否有效

我爷爷近日去世,姑姑说他口头交代了遗嘱,并有家里的护工阿姨能够做证。请问这样的遗嘱是否有效?

【解答】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

危急情况消除后,遗嘱人能够以书面或者录音录像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因此,你爷爷向你姑姑口头交代的遗嘱,如果仅有护工阿姨做证,不符合“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的要求,因为你姑姑本身属于利害关系人,不能作为见证人。

由于该遗嘱不符合口头遗嘱的生效要件,依法不能发生遗嘱的效力。

报废车辆肇事 应当由谁担责

我叔叔在老家被一辆没有牌照的机动车撞伤,该车原来属于张某,达到报废年限后,由张某借给其侄子日常使用。请问这辆车肇事应当由谁担责?

【解答】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以买卖或者其他方式转让拼装或者已经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转让人和受让人承担连

带责任。

借用车辆肇事,一般由借用人担责。但是,如果该报废车辆是张某转让或者借给侄子使用的,那么张某和侄子就需要对你叔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员工遭到拘留 能否解除合同

我公司的一名员工最近因为打架斗殴,被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拘留,员工家属表示他将有一段时间无法来上班。

请问我们公司能否据此解除和他的劳动合同?

【解答】

我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其中包括“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但是,因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被行政拘留并不属于刑事责任。

因此,如果该员工及时告知情况并通过请假的方式不到岗工作,你们公司不能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解除和他的劳动合同。

至于工资发放问题,原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二十八条规定:“劳动者涉嫌违法犯罪被有关机关收容审查、拘留或逮捕的,用人单位在劳动者被限制人身自由期间,可与其暂时停止劳动合同的履行。暂时停止履行劳动合同期间,用人单位不承担劳动合同规定的相应义务。”

因此,基于劳动者未到岗工作,你们可以停发这段时间的工资。

设辞职违约金 是否具有效力

我去年晋升为公司的部门主管,当时签订了一份岗位协议,其中约定如果我在两年的主管任期内辞职,需要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请问这样的约定是否具有效力?

【解答】

对于劳动合同设定违约金,《劳动合同法》有相应的规定。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

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而《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五条则明确:除本法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如果公司并未为你提供专项培训并约定服务期,单独设立离职违约金是无效的,你无须支付这一违约金。